

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将子公司证券、理财收益及
本部理财收益界定为
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6]第 3064 号



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将子公司证券、理财收益及本部理财收益界定为 经常性损益的说明

信会师函字[2016]第 3064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惠程”或“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52 号)已经获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深圳惠程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们”），根据贵交易所要求，我们对贵交易所在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有关事项答复如下：

问题 1、(2) 请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规则，说明将北京中汇联银、喀什中汇联银证券、理财投资收益及惠程本部理财产品收益等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详细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审计机构发表意见。

答复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电缆分支箱、环网柜、电力电缆附件等高分子绝缘制品及相关材料的生产及销售，随着市场竞争程度的不断加大、企业运营成本的不断提高，传统制造行业的利润空间进一步被压缩，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减弱，净利润从 2012 年 6,420 万元下降至 2013 年 3,566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引进职业经理人制度，吸引国际国内优秀人才，持续改善公司在生产、管理、营销方面的薄弱环节，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在此期间，公司对原有组织结构、生产管理体系、技术研发产业化流程、考核激励机制进行了调整和优化，努力保持稳定的利润增长态势，但因电气业务受配电行业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价格及毛利率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新产品的市场接收程度低的影响，公司 2014 年度没有达到盈亏平衡的预期，出现了较大程度的亏损。

二、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变化

2015 年度，公司不断调整产业结构，盘活亏损资产，剥离了聚酰亚胺新材料业务，回避经营风险，并收回 5 亿多的现金。同时，公司不断创新业务模式，拓展业务领域，推动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实施工作，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协同发展；公司已于今年 8 月份对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增加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物业投资、物业经营、物业管理”的营业范围，公司从传统制造业单主业模式转变为电气制造业及资本运营双主业模式。一方面，公司持续调整电气产品结构，优化组织架构，逐步减负，轻装上阵；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寻找投资机会，希望通过投资新业务及新产业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另外，为配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先后成立四家全资子公司或孙公司，经营范围均涵盖投资业务，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中汇联银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汇联银”）	2014年9月22日 (2015年7月注册资本从900万增资到2个亿)	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喀什中汇联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中汇联银”）	2015年9月8日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企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融建银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建银”）	2015年9月15日	项目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商业用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行置盛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置盛”）	2015年9月14日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出租商业用房。（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业务性质的判断

1、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根据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 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文件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对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业务的判断：

(1) 投资业务是深圳惠程2015年新开辟的一个业务板块，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一部分。主要体现在：

①公司章程新增投资相关内容，并且《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内增加了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这一项新的内容；

②为方便投资业务开展，公司成立的4家专业投资管理公司开展股权投资、投资管理等相关业务；

③公司目前是双主业运营，有专门的团队和人员开展投资业务相关工作。

(2) 公司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具有持续性，不是偶发性收入。

作为公司的一个业务板块，公司目前约有8亿的资金投入投资业务板块中，占公司总体所有者权益三分之二以上。根据公司的规划，未来投资业务将持续发展，作为公司未来收入、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授权公司在8亿元内进行保本投资理财活动，在1.2亿范围内进行二级市场投资活动。公司目前账面可用资金约9亿元，公司资金能够持续保证。

公司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已经形成常态化，基本每月都有发生，投资品种均为保本型，风险小，收益高于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在保证资金收益的情况下也保证了资金安全及流动性，收益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综合以上情况，公司认为投资业务属于主营业务的一部分、具有持续性和可预见的稳定性，并且从投资业务投入资源占公司的比例和产生影响来看，为更有利报表使用者对深圳惠程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合理判断，公司认为三个及子公司或孙公司所进行的股票投资、股权投资以及理财投资等与投资相关的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均应计入经常性损益。

同时，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证券户投资业务投资收益处理作进一步细分：

- (1)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交割的投资，其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正数时，该部分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2)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交割的投资，其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负数时，该部分收益计入经常性损益；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交割的证券户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均计入经常性损益。

四、我们的核查程序及相关证据

本所针对该项证券投资及理财产品投资业务认定为经常性损益，我们主要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及子公司营业执照，核对营业执照中所批准的经营范围；
- 2、通过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流程和内部控制程序；了解投资专业团队的人员构成及背景，了解公司重大投融资决策程序；且投资管理团队与电气事业部的管理团队相互独立，投资业务为四家子公司及孙公司的主营业务；
- 3、查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与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会计凭证及审批文件；
- 4、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与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与理财业务逐条比对，进行综合分析与判断。

五、我们的专项意见

我们认为：深圳惠程将北京中汇联银、喀什中汇联银证券、理财投资收益及惠程本部理财产品收益等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不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规定冲突。

特此说明！





营业 执 照

(副 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说 明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 朱建弟
办 公 场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 31000006

注 册 资 本(出 资 额): 人 民 币 10700 万 元 整
批 准 设 立 文 号: 沪财会(2000)26 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 准 设 立 日 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